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81號

原告 新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月

訴訟代理人 吳冠邑律師

黃靖閔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張雅婷律師

被告 黃咨龍（即被告黃忠啟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麗娜（即被告黃忠啟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咨龍、黃麗娜為被告黃忠啟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忠啟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黃咨龍、黃麗娜、黃龍泉，而黃龍泉已拋棄繼承，其餘繼承人則未拋棄繼承，有本院家事庭索引卡查詢結果可據，並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5037號拋棄繼承案卷核閱無訛。又兩造迄今復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命黃咨龍、黃麗娜為黃忠啟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董惠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08 書記官 劉雅玲